

## 引 言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专制主义王朝。若从努尔哈赤 1616 年建立后金政权算起，到末代皇帝溥仪退位，清朝共经历了 295 年。若从努尔哈赤的继承人清太宗皇太极 1635 年改国号为“大清”算起，清王朝经历了 276 年。如果从多尔袞等拥戴少年的顺治皇帝在 1644 年进关入据北京算起，清代经历了 267 年。纵观有清一代历史，又可以以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为分界线，分为清前期和清后期两个时期。

清朝前期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616 年（后金天命元年）至 1661 年（清顺治十八年），为清朝兴起阶段。1662 年（康熙元年）至 1795 年（乾隆六十年）为清朝的鼎盛阶段。从 1796 年（嘉庆元年）至 1839 年（道光十九年），为清朝由盛转衰阶段。1840 年以后是清政府日渐屈从帝国主义的衰落阶段。

清圣祖康熙皇帝年仅 16 岁，就在孝庄太皇太后等人的大力支持下，智擒权臣鳌拜等人，从此开始了康熙皇帝玄烨亲御天下的新时期。康熙在位期间，平定了三藩之乱，下令永行禁止圈地，并颁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令，开创了清朝政治上统一、稳定，经济上恢复、发展的鼎盛时期。在

康熙年间，康熙皇帝曾命令清军两次击败沙俄军队的侵略，逼使沙俄政府不得不坐到谈判桌旁，和清政府签定了《中俄尼布楚条约》，划定了中俄东段边界。在国内，康熙还三次亲征我国西北噶尔丹叛乱势力，取得胜利。后来，他又命令清军平定了桑结为首的西藏叛乱势力，基本上平定了策妄阿拉布坦的叛乱。通过这一系列反对外国势力的武装入侵和平定国内边疆叛乱势力的战争，维护了大清神圣国土的完整和国内政治局面的稳定。清世宗雍正皇帝胤禛继位以后，峻法明察，严惩贪墨，对康熙朝后期的弊政，大力整饬，实行了一系列行之久远的政策，为乾隆朝的兴旺发达和清朝长远统治创造了条件。雍正皇帝在他统治的十三年中，励精图治，锐意改革。他施行摊丁入亩、耗羨归公的赋税制度，清查隐田，使士民一体当差。他还严行保甲制度，创立军机处，实行密折制度和养廉银制度，注意旗民生计。对内坚决镇压青海厄鲁特和西藏噶伦的叛乱，坚持对新疆准噶尔用兵，在西南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对外，与俄国签订《恰克图条约》，确定了中俄中段边界。清高宗乾隆皇帝弘历，在位 60 年，两平准噶尔，一定回部，两定金川，一靖台湾，降缅甸，降安南，两次受廓尔喀之降，人称“十全武功”老人。乾隆时期，国内政治、经济、文化高度发展，处于康乾盛世的全面鼎盛时期。

通观康熙、雍正、乾隆三位皇帝，他们和清朝开国时期的几位皇帝一样，实行皇室与蒙古王公联姻的政策。同时，又崇信喇嘛教，做为联络蒙、藏等少数民族的一种手段。对外，康熙警惕西方传教士的侵略活动，不准教会干涉中国的内政。雍正皇帝还将传教士驱逐到澳门。康熙在与西洋传教

士的接触中，注意吸收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在康熙末年，曾禁商民前往南洋贸易。雍正皇帝在中期则在广东、福建等地开洋禁。

总之，在对于农民、农业生产，处理国内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等国家主要政策方面，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是一脉相承的。康熙朝初步奠定了统一强盛的中国的基础。雍正朝兼有巩固和开拓之功。至乾隆朝达到了有清一代的鼎盛时期。所以，人们把清朝的康、雍、乾三朝称做“康乾盛世”。“康乾盛世”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同时，也和当时清统治者能够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执行顺乎民意的政策分不开的。

“康乾盛世”的 134 年间，全国耕地面积已和明代末年全国最大耕地面积接近并有所超过。从人口来看，顺治末年全国人口不过两千来万，而到乾隆末年则达到三亿。从国家赋税收入来看，顺治末年，国家岁征银 2150 余万两，粮食 640 多万石；而到乾隆末年，岁征银达到 2990 余万两，粮食达到 830 多万石。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增产，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工商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城市的繁荣。在“康乾盛世”，资本主义萌芽有了恢复和发展。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繁荣，必定促进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康、雍时期编纂了《古今图书集成》一书。乾隆时期，则组织人编辑了中国封建时代空前绝后的一部巨著《四库全书》。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就已显露出其逐渐转向衰亡的端倪。文学名著《儒林外史》和《红楼梦》可以说是这种日中留阴影、鼎盛现衰微的真实记录。在康乾盛世还涌现出一批天文学家、算学家和地理学家。

康雍乾时期的北京，在全国人民的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起来。当时的北京，既是维系中国各兄弟民族的政治中心，又是清朝统治者控制中国人民的重要基地。同时，也是对外交往的圣地。本书的宗旨就是简明扼要地向人们展示康雍乾时期北京人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状况。当人们在回顾和欣赏这一幅生动、优美的画卷时，可以进一步了解当时执政者的成败得失，从中汲取有益的东西；更可以对清朝鼎盛时期北京人的社会生活和北京的历史文化，有更深层更具体的了解和认识。

## 一、北京人的政治生活

### 1. 北京内外城居民的政治生涯

顺治元年（1644年），清政权由盛京（沈阳）迁都北京后，便开始在京郊圈占土地，在城内圈占房屋。清政权为了安排八旗人丁的住处，强行命令原在北京内城居住的居民迁至北京外城。尽管清政府对被迁居民实行了蠲免租税的政策，但是，这些人因颠沛流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是无法弥补的。面对着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日益激烈，争端日起的局面，清政府终于在顺治五年（1648年）八月十九日（10月5日）颁布“凡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南城”的谕令。于是，原在内城居住的汉人等居民，除了投充到八旗的汉人、寺庙中居住的僧道，以及居住在衙门负责看守仓库的书办吏役外，一律迁到北京的南城（即外城）居住。这一满汉分城居住的政策，对北京人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康乾时期，北京内城居住的已经都是旗人了。旗人，从在编组织上来看，分为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每八旗又分为正黄旗、正白旗、正蓝旗、正红旗、镶黄旗、镶白旗、镶蓝旗、镶红旗。其中，正黄旗、镶黄旗居德胜门、安定门

内，正白旗、镶白旗居东直门、朝阳门内，正蓝旗、镶蓝旗居崇文门、宣武门内，正红旗、镶红旗居西直门、阜成门内。若从血缘关系，或者说从政治地位来看，可以分为宗室贵族、异姓贵族和中下层旗人。

宗室贵族包括从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失传下来的本支宗室，和其伯、叔、兄、弟旁支传下来的系列又称觉罗。宗室贵族，虽然没有单独的社区集中居住，而是分别居住在本旗居住的范围之内，但是他们有特殊的政治地位，有专门的户籍等管理机构和制度，有专门的司法系统。特殊的政治地位又带给他们丰厚的经济利益、优越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和优先接受文化教育的条件。他们是全社会生活在最上层的人。清朝宗室贵族不断繁衍扩大，和清廷对宗室实行封爵制度有密切的关系。皇子分府以后，并无郡国领地，只是在北京另赐宅邸而居。例如现在的雍和宫，原是康熙第四子胤禛的住宅。该府是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在明代太监官房旧址改建而成的。因为当时胤禛的爵号是多罗贝勒，故该府称为禛贝勒府。到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胤禛爵号升为和硕雍亲王，该府改称雍亲王府。雍正当政以后，于雍正三年（1725年）将该府改为他的行宫，赐名雍和宫。清朝分封宗室贵族的爵位共有 14 等，从高到低依次为：和硕亲王、世子、多罗郡王、长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宗室人员可以通过功封、恩封、袭封和考封等四种途径取得这些爵位。清初，开国的“军功勋旧诸王”，有礼亲王代善、郑亲王济尔哈朗、睿亲王多尔衮、豫亲王多铎、肃亲王豪格、和硕承泽亲王硕

塞、克勤郡王岳托，和顺承郡王勒克德浑等 8 人，被称做“八大铁帽子王”。他们有用兵权、议政权和旗主权，而且“世袭罔替”其后代总有一嫡子原爵袭封。如果因故不能袭封，还准其旁支子孙袭封原爵。康熙前期，军功勋旧诸王的势力，由于主客观各方面的原因已经削弱；皇权日益加强。雍正皇帝曾因其弟允祥“公忠体国”，封他为和硕怡亲王，世袭罔替。皇室近支因祖恩而得封爵称为“恩封”。清制规定，凡皇子年满 15 岁，则由宗人府奏请皇帝封爵。如果奉旨“暂停封授”，则隔五年再行奏请。于是，皇子照例均可获得封爵。亲王以下，奉恩将军以上的宗室贵族，每代都有一嫡子可承袭规定的爵位，这叫做“袭封”。“世袭罔替”的功封人士的后代，每代都有一嫡子袭封原爵位。而恩封者的后代，每代有一嫡子递降一级承袭爵位。而降到一定爵位后则不再降，并以此爵位世袭罔替。例如，亲王降至镇国公，郡王降至辅国公则不再降。这是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才规范了的。在这以前仍有不规范的袭封现象存在。“考封”，是指亲王以下各王公除有一子袭封外，其余各子年满 20 岁时，例应推封。但要经过考试，合格者才授以一定爵位。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规定，对亲王和郡王各子的封爵都减一级。例如，原来亲王嫡子以外的各子皆可封为郡王，今改为贝勒；郡王的嫡子以外的各子可封为贝勒，今改为贝子。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又规定，应封爵者，在 20 岁要经过国语（满语）和马、步射的考试，优者可按例封爵；平者，降一级封爵；劣者，降两级。雍正、乾隆年间，又进一步完善了“考封”制度。例如雍正八年（1730 年）制定了“王公以下嫡子考授例”。该例规定 亲王嫡福

晋之子考试授封不入八分镇国公。郡王嫡福晋之子考授一等镇国将军。贝勒嫡夫人之子考授二等镇国将军。贝子嫡夫人之子考授三等镇国将军。镇国公嫡福晋之子考授一等辅国将军。辅国公嫡夫人之子考授二等辅国将军。镇国将军嫡妻之子考授三等辅国将军。一等辅国将军嫡妻之子，考授一等奉国将军。二等辅国将军嫡妻之子，考授二等奉国将军。三等辅国将军嫡妻之子，考授三等奉国将军。奉国将军嫡妻之子，考授奉恩将军。停止奉恩将军嫡妻之子皆封的旧例，只准一子考袭。其余各子可参加考试，优者可给云骑尉俸。又如乾隆八年（1743年）制定了“王公以下庶子考授例”。该例中的庶子，仅指宗室王公的侧福晋、侧室，包括妾媵所生之子。侧福晋和侧室的儿子，考封的爵位要比嫡子低一级或两级。而妾媵的生子则要低得更多。例如，亲王侧福晋之子只能考授二等镇国将军。乾隆年间对考试的等级又进行了更严格的要求。马射、步射和满语三项全优者，方可授予应得之爵位。两优一平者降一级授封。一优两平或两优一劣则降二级授封。三项皆平或一优一平一劣者，则降三级授封。至于一优两劣、两平一劣、一平两劣及三项皆劣者，则停封。令其学习，再行考试。若应封奉恩将军者，无爵可降时，要给以停俸的惩罚。应降一级者停俸两年；应降两级者停俸三年；应降三级者停俸四年。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清廷进一步规定，凡考试与应封之例不符合者，不仅停封，而且此后永不准再参加考试。

清代，对于宗室中女流之辈及其夫婿和所生子，对于王公贵族之妻室都实行了封授爵位制度。例如，中宫所生的公主，封为固伦公主。妃嫔所生公主，封为和硕公主。中宫所

抚的宗室女下嫁，也封为和硕公主。亲王之女，封为郡主。郡王之女，封为县主。贝勒之女，封为郡君。贝子之女，封为县君。入八分镇国公和辅国公之女，封为乡君。王公侧福晋和侧室所生之女，则降二级授封。依此类推到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侧室所生之女已无应降品级。因而规定，贝子侧室所生之女食五品俸；镇国公、辅国公侧室所生之女食六品俸。其余侧室所生之女皆称为宗女，不封爵。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又规定，自此以后，亲王和郡王之女照例封爵。贝勒以下，只封嫡出一女，其余各女照庶出例；庶出各女照媵妾例办理。公主下嫁后，夫婿按公主爵号分别称做固伦额驸或和硕额驸。清廷规定，亲王之妻封亲王福晋，世子之妻封世子福晋，郡王之妻为郡王福晋。长子、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直至镇国将军、辅国将军之妻，皆封为夫人。奉国将军之妻封为淑人。奉恩将军之妻则封为恭人。王公的妾媵，也有封为侧福晋和侧室的。亲王侧福晋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长子、贝勒侧室二人。贝子及镇国公、辅国公一人。

雍正皇帝“禁抑宗藩”的政策，削弱了诸王对旗分人员的支配权；禁止朝臣和诸王交接往来，进一步剥夺了各王的参政议政权利。康乾时期，宗室贵族养尊处优，除了分翼分班，轮流上朝，走走形式以外，在皇帝亲自祭坛、祭庙时，他们要陪祭。此外，他们还要分做六班，在紫禁城轮流值宿。一些宗室贵族还被排斥于政治之外。在政治上受到打击和挫折以后，他们则移情花草、山水、绘画。甚至有的产生心理变态，他们潦倒的精神生活与其物质生活产生强烈的反差。

当然，在康乾时期，宗室和觉罗成员日益膨胀，清廷不断制定新的政策减少授封爵位的数额。不少宗室成员由于种种原因，无差使可干，成为闲散宗室。这些人不仅政治上没有地位，生活上也很窘迫。康乾时期，皇帝多次下令拨款救济这些人员。

清代，王公宗室贵族的一切事务都由宗人府承办。无论是户籍管理、袭封爵位，衣食田宅、婚丧嫁娶、教养挑补、赏罚诉讼，一应事务，皆如此。宗室贵族基层以族支为单位，设族长、教长管理。

宗室贵族以外的旗人社会中，还有世爵世职制度。这些封有世爵世职的贵族，又被称做异姓贵族。康乾时期，异性贵族的世爵世职共有八种，乾隆十六年（1751年）又把世袭七品官定为恩骑尉，为第九种。九种世爵世职为公、侯、伯、子、男、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自公至轻车都尉，每种又分为三等。通算起来共有二十一个级别。顺治九年（1652年）以后所封世爵世职不再“世袭罔替”，而是限定所袭次数。乾隆十三年（1748年）规定，一等公可袭26次，二等公可袭25次，三等公可袭24次，按级递降。北京旗人中较显赫的异姓贵族有瓜尔佳氏、钮祜禄氏、舒穆禄氏、纳喇氏、栋鄂氏、马佳氏、伊尔根觉罗氏、辉发氏等。开国元勋的后代虽授以世爵高位，例如三等信勇公费英东的曾孙傅尔丹和额亦都的曾孙讷亲，先后分别在康熙二十年（1681年）袭三等公爵，在雍正五年（1727年）袭二等公爵，并分别任以高职，但都因懦弱无能，获罪削爵。康乾时期，新封了一批异姓贵族，主要包括功臣，外戚和宠臣三类人员。例如，图海在平定三藩之乱战争中立

了军功，初封一等男，又进三等公，世袭罔替，雍正时追赠一等忠达公世爵。海兰察，在乾隆年间屡建军功，先获骑都尉兼云骑尉世职，继封“一等超勇侯”、“二等超勇公”和一等公。康熙年间，因孝康章皇后之父佟图赖立军功，从三等轻车都尉世职封到三等子，后又追封一等公世袭。傅恒是乾隆皇帝的孝纯皇后的弟弟，少年时即获以要职，并被封为一等忠勇公。既不能文又不能武的和珅，只因擅于欺下媚上，深得乾隆帝的宠爱，乾隆帝以爱女下嫁给和珅之子丰绅殷德，并陆续封和珅为一等男、三等伯和一等公。而中下层旗人则靠获得官缺或兵缺度日，习兵练武是他们的主要职责。

北京的外城的市民社会，有全国各地各行业会馆。这里有不少商人聚集，多种行业，多种习俗，贫富悬殊。这里有豪富，也有贫民。有些商人勾结官府，为非作歹，欺压穷人。北京外城还有著名的官宦和文人在这里居住。他们博学、洒脱、豪放，为外城带来浓郁的文化气息，政治上不苟功名，比较超脱。

## 2. 北京城卫治安及行政管理

清代北京及近畿地区分京师、京县和顺天府三个部分。京县，指大兴县和宛平县。顺天府共辖大兴、宛平、涿州、良乡、房山、通州、蓟州、三河、武清、宁河、宝坻、香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东安、永清、昌平、顺义、怀柔、密云、平谷等二十四州县。京师又分为外城和内城及城属四郊，而内外城又各分为东、西、南、北、中

五城。京师又划分作十个坊。内城又有八旗的区别，外城的坊下则设置铺。

北京地区负责实施各项政令的官员是步军统领，五城御史和顺天府府尹。步军统领原为八旗首领，康熙十三年（1674年），奉命兼提督京城九门，康熙三十年（1691年），又奉命加管城外巡捕三营。清廷授给“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三营统领”印信。步军统领衙门是负责京城内外的治安和防卫的机构。五城察院上属都察院，下各辖有兵马司，其职能是负责缉捕盗贼，审理人命，盘获逃人，禁约赌博，稽察奸宄、邪教、谣言、恶棍衙蠹、指官吓诈、奸徒恶官、聚伙烧香及僧道寺院、坊店等项事务。顺天府下分为四路厅，管理二十四县刑名、钱粮等各项事务。顺天府负责对所属州县宣讲圣谕、整顿风俗；有在京城内外实施治安条例的责任，有权查拿违法者；还要按月陈报京师粮价、银价、雨雪等情况，负责为清廷提供雇役，主持乡试，协理会事，筹备举行进春礼、耕藉礼和乡饮酒礼等。

清代北京的卫戍军队兼有治安、防盗、防火等多项职能。八旗步军和巡捕五营按汛界驻防，每个汛内又设有数个栅栏和堆拨房，还有防火用的激火筒。

北京内城九门，设官兵驻防。每门均设满洲籍城门领 2 人、城门吏 2 人、门千总 2 人。每门设门甲 30 人，门军 40 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又规定，除正阳门门领、骁骑等由八旗派遣外，其余八门的门领、门吏、千总均由本翼调门看守，但兵丁不调。例如，正黄旗和镶蓝旗互换，即原属正黄旗地界的德胜门由镶蓝旗看守，而镶蓝旗地界的宣武门由正黄旗看守，镶黄旗地界的安定门由正蓝旗看守，正蓝

旗地界的崇文门由镶黄旗看守。依此，镶白旗换守东真门，正白旗换守朝阳门，而正红旗换守阜成门，镶红旗换守西直门。在乾隆年间，北京内城九门城上共有房 241 所，每所 3 间。除了储藏信炮、灯旗和火药之外，还有堆拨房 135 所，设步军堆拨 87 处。在皇帝驻蹕圆明园时，则增设骁骑堆拨 48 处。当皇帝出巡时，则撤下守门步军，分守大街巷口，城上均由骁骑看守。当时北京城门设炮手 2 人，每座城门安装火炮 10 座。

北京内城的大城各处汛守，按旗划界防守。各旗驻地由各旗负责防守，而每旗界内由满洲、蒙古、汉军分别防守，防守地界与所居地界未必一致。一般来说满洲所守地界，超出满洲居住地界。大城内各旗满洲、蒙古和汉军所辖的汛和栅栏，数量不完全一致。每汛均设步军 12 名，每座栅栏设步军 3 名。如果两座栅栏离得很近，也可以兼管。每旗内的满洲设步军校 5 名，而蒙古和汉军各设步军校 2 名。每旗满洲有激筒 13 架，蒙古和汉军各有激筒 4 架。

内城里的皇城，由满洲八旗分旗划界守卫。每旗设步军校 2 人，负责各汛守卫。每汛设步军 12 名，每座栅栏设步军 3 名，还设 1 名步军校，带领步军 120 名，负责管理街道洒水等项事务。

清代北京的外城，开始只设巡捕南营和北营，后又增设巡捕中营。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决定在北京外城设南、北、左、右四营，驻守圆明园的巡捕营称为中营。中营设副将 1 名，其余四营各设参将 1 名、五营各设游击 1 名，都司 1 名。五营共有守备 18 人，兵额总数为 10000 名。

北京的步军统领衙门在维护北京社会治安方面有重大作

用。他们的稽察缉捕范围，包括盗贼伤人、劫财、穿窬、翦辂、割包、诡诈他人财物、抢劫市肆、奸细放火，粘贴匿名揭帖、容留来历不明匪类，私铸、私毁及搀和小钱行使等等。步军统领在拿获上述违法犯罪人后，有权审讯，轻罪由本衙门处理，徒罪以上者，录供送刑部定夺。统领衙门在内城除正阳门外的八个城门皆设有监狱。凡旗人获罪，经刑部议定枷示，或步军统领衙门奏明永远枷示的犯人，则分别监禁在指定城门监狱。德胜门监正红旗人，安定门监正白旗人，东直门监镶黄旗人，朝阳门监正蓝旗人，崇文门监镶白旗人，宣武门监镶红旗人，阜成门监镶蓝旗人，西直门监正黄旗人。

北京外城的防卫治安工作与内城不同。由于清初严格地实行旗汉分城居住政策，内城包括皇宫只有旗人居住。外城情况则与内城有所不同。五城察院的职责除前面所提到的以外，对外地在京人口也注意严加清理。

清廷不允许汉官任意在北京停留。每年都有从全国各地来京参加选拔赴任的官员，也有不少被革职、休致和解任、丁忧的京官，清廷对这些官员都实行了限期赴任或限期离京的政策。对所限者发给限期文凭，并同时发一指令给都察院转给五城兵马司严加催办，限期离京或赴任。后来对解任、休致和丁忧等官离京时间略有放松。

除了汉官以外，对于滞留在外城的书吏也严查管理。外城住着不少书吏，他们被各部院衙门雇用缮写文书或管理档案。按清朝规定，书吏做满 5 年以后，要在该衙门参加考试，授以实职。一等书吏按正八品经历使用，二等按正九品主簿使用，三等按从九品杂职使用，四等按未入流杂职使

用。清朝规定，书吏参加考试后必须回原籍等候铨选才能授给实职。书吏常有作弊现象。例如，有的书吏 5 年役满，又改换姓名，到别的部院任职。还有一些缺主名色，他们实际掌握一司之事，交通贿赂，拉党结派，子孙世袭，影响很坏。鉴于这种情况，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规定，书吏 5 年期满考职，一旦出榜晓示，则令五城司坊官限其在一个月內离京回原籍。雍正年间，针对有些书吏冒入大兴、宛平两京县的籍贯捐纳职官的现象，规定该县必须开出证明，将其年貌、住址、祖宗三代坟墓所在地等情况，造册报给都察院，令五城御史按册核查，确认是北京籍贯，才准予在北京居住，否则限期离京。

除了对汉官、书吏限期离京之外，清廷查禁其它无业游民和来历不明的人在北京居住。五城兵马司和大兴、宛平二县官员，有稽察客店和庵院的职责。到京候补、候选的人要有仕籍可查。经商贸易、工匠、医卜、梨园或肩挑小贩，必须确有本业为生，才准在北京居住；而对那些没有上述正当职业，闲散游荡，行动诡秘，抡叉舞棍，遍游街市之类，严加驱逐，限期离京。

按清廷规定，北京外城的客店，每月要设店簿一本，到兵马司署押讫，每天登记住店客商的姓名、人数和起程月日，以便查验。对于一般穷人歇脚的火房，也设立循环簿，将每天投宿的客人姓名、住址、所司行业等情况，每 10 天上报一次，以便清查。

### 3. 对北京宗教事务的管理

在康熙、乾隆时期，由于各种宗教具体情况各异，清廷对各种宗教的态度和管理状况也不一致。

清朝统治者自身信仰萨满教。在未入关以前，由于与汉族接触较多，与蒙古族关系亲厚，自然对于佛教特别是蒙古族所崇信的藏传佛教——喇嘛教接触得较多。而对于其他宗教，例如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东正教等，接触很少，或根本无接触，当然更谈不上所持态度和管理问题。入关以后，对各教逐渐有了接触，特别到了康乾时期，接触更多了起来，于是，清廷对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态度和管理措施。

#### (1) 对萨满教的管理

满族信奉萨满教。清廷入主北京，立即在长安左门外玉河桥东建堂子。据《清世祖实录》卷 8 记载，这座堂子包括享殿 3 间，八角亭 1 座、神房 2 间、祭神八角亭 1 座、围墙外神厨房 3 间。每年正月初一，清帝率亲王、郡王及未入八品公以上者和满洲一品大臣，在堂子行挂笏之礼。在春秋二季，清帝及皇子、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要在堂子行立竿大祭礼。乾隆十九年（1754 年）对神竿的排列秩序、石座大小等进行了规范，立竿大祭礼仪更加规范化。除上述三次大的堂子祭祀以外，每年正月初择一吉日，其余月份的初一日，皇帝及八旗王公贵族还要在堂子举行月祭。四月初八，在堂子举行浴佛礼，庆祝佛诞。每年春秋两季，还要在这里进行两次祀马神祭礼，以祈求所乘马匹健壮。皇帝

亲征或凯旋归来，也都要率王公大臣到堂子行礼，并到堂子外向旗纛之神行礼。遣将出征，在堂子外设八旗大纛，皇帝到堂内祷告、祭纛，为大将军送行。

堂子祭祀是比较有满族特色的祭天仪式。所祀神主要有菩萨、关圣帝、长白山神及始祖等。满族特色更为浓重的是坤宁宫祭祀。每天皇后等人或找女官代祭，在这里进行朝祭和夕祭。朝祭主要祭释迦牟尼佛、观世音菩萨、关圣帝君等；夕祭主要祭穆哩罕神、画像神、蒙古神等。除朝祭、夕祭外，坤宁宫每年要举行 3 次大祭。一次在正月初，另两次分别在春、秋，又称“报祭”。报祭时，除供奉菩萨和关帝外，还供奉蒙古神和穆哩罕神。每年正月初三和其余月份的初一，皇帝、皇后要在坤宁宫举行月祭，供奉的神是佛、菩萨和关帝，典礼由萨满太太主持。月祭时还要进行背灯祭。各种祭祀主要举行萨满仪式，祈祷各种有关神灵保佑平安、长寿、健康。除上述祭祀外，还有春季献雉的背灯祭、夏季献仔鹅的背灯祭、秋季献鱼的背灯祭和冬季献雉的背灯祭。每年还有痘祭，祀痘神，保佑出痘平安。

上述各种祭祀仪式，具体操作时，都带有浓厚的萨满教活动特色。清宫这些祭祀活动，均由内务府负责筹备办理。至于民间的萨满教活动，也由各旗各族各户分别活动，并无统一的管理机构。

## (2) 对道教的政策与管理

道教是汉民族土生土长的宗教。白云观当时为全真教的第一丛林。顺治十三年（1656 年）清廷对云游来到北京的王常月道士（号昆阳子），优礼相待，请他出任白云观的丈，封他为国师，还三次赐给他紫衣，三次开坛说戒，共收